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6

# 建设工程

##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审 定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总顾问 苏泽林 姜建初

主 编 王振民 吴 革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指导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该参照,从而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司法审判政策** | 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领导讲话  
答记者问** | 权威解读相关法律政策

**会议纪要** | 记载、传达重要审判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议定事项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6

# 建设工程

##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审 定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总顾问 苏泽林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姜建初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主 编 王振民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

吴 革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会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王振民, 吴革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1620 - 7

I. ①建… II. ①王… ②吴… III. ①建筑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①D922. 29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7871 号

建设工程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王振民 吴 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7.75  
字数 497 千  
版本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620 - 7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 总顾问

苏泽林 姜建初

## 顾问

|     |     |     |     |     |     |
|-----|-----|-----|-----|-----|-----|
| 江平  | 高铭暄 | 陈光中 | 潘汉典 | 王保树 | 应松年 |
| 周道鸾 | 高宗泽 | 徐显明 | 姜明安 | 甘功仁 | 朱苏力 |
| 王晨光 | 王利明 | 赵秉志 | 陈桂明 | 邓甲明 | 韩大元 |
| 张明楷 | 杨克勤 |     |     |     |     |

## 主编

王振民 吴革

## 编委

|     |     |     |    |     |     |
|-----|-----|-----|----|-----|-----|
| 付子堂 | 杜万华 | 彭东  | 安东 | 武树臣 | 王轶  |
| 王健  | 田土城 | 余凌云 | 张骐 | 李轩  | 易延友 |
| 刘志伟 | 董彦斌 |     |    |     |     |

## 前 言

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无疑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借用钱钟书先生引用过的两句古诗来说,案例与法律实践之间的关系,的确是从过去的“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而变为今天的“君家门前水,我家门前流”。法律人们对案例指导制度额手相庆,因为借助这一制度,万千法律人——审、检、警和律师共同以智慧与心血塑造的万千个案,得以垂范后案,而不废故往辛勤。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自2007年成立以来,即以推进与研究案例指导制度为己任。如果说,我国现有的指导性案例发布者为三个国家机构——审判、检察、公安,三方各负其责,那么,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的特色就在于其成员中既融合这三家机构的法官、检察官、警官,也吸纳法律学人,还聚合律师,形成了一个开放的、积极的、有凝聚力的案例研究共同体。不同领域的法律人在我会切磋琢磨,对发布的案例进行会审,归纳精义。我们的研究,力求干练务实,较少学究气;力求视野开阔,较少狭隘气;力求敏锐精准,有学术底气。

法律出版社自1954年成立以来,亦在岁月累积中承蒙读者信任而形成法律图书品牌。法律出版社全领域推出法律图书,于学术则求经典厚重与尖端前沿,于教材则求全面深入与通达易读,这都构成了我们的法律实务图书的背景。我们的应用类法律图书,既围绕权威部门的审判、检察和侦查实践,也关注法律职场的法律执业、法律服务需求;既分学科而奉献了刑事、民事、金融、公司的不同精品,也分领域而开发了面向不同职业群体的一册册诚品。整体而言,研创良品,助益实务,我们往昔如此,未来更会再接再厉。

当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以诚意与热情进行思考并付诸行动,我们推出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这套丛书是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对案例进行再思考再创作的结晶之作,适应实务人群的实务需求,不仅追求权威可靠,而且讲求可用、好用、耐用。这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总结案例类图书出版经验且力求升华的突破之作,力图能在案例指导制度的时代再领出版潮流,为读者提供更良好的阅读体验,使读者在法庭用之而更有力度,在职场驰骋而更有速度。

案例指导制度在我国尚属初创,“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愿与本制度

共同成长。作为一套开放的丛书,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诚邀法律人们共事创作,共做思考。法律出版社也愿将为您的辛劳化为书香。

是为本丛书缘起,我们亦共同期待本丛书与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美好未来。

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2011 年 1 月

## 编写说明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

一是**司法解释**的方式。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来确保法制统一。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例如2003年8月23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六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和公布**会议纪要**来影响。例如,1999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特有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据此,拉开了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一重大司法改革的序幕。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这无疑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事实上,自1999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就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大多刊载对相关领域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刊登优秀的裁判文书,刊载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2008年3月10日,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五年来,共制定司法解释85件;发布司法指导性文件180件。通过公报发布指导性案例167个,为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积累了经验。”与此同时,近几年来各地方人民法院也推出了相关的改革措施: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判例指导制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裁判规则制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参阅案例制度”,等等。这表明,通过几年来的诸多努力,我国已经有了一批较为典型、具有指导与参考意义的案例。

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构建案例指导制度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对于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案例指导制度的出台,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性质的突破,是中国司法改革的巨大成就。由此,案例得以进入法律实践,形成指引。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法律出版社共同努力,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过的参考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力争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案提

供指引。

本书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对既有判例的研究,则可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在编排上,本书编写组整理罗列了这些案例的法律适用要点、核心适用的法条以及简要评析。在个案体例上遵循以下原则:

(1)案件编号。对每一个案件,均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08〕11号)中的三级案由编号,有四级案由的,将四级案由在括号中注明。如“劳动合同纠纷——指导001号<sup>①</sup>(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即三级案由“劳动合同纠纷”的第001号指导案例,其涉及的四级案由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裁判规则。整理出个案在法律适用中的核心原则,该指导性原则可以在类案中参照适用。

(3)基本案情和审理结果。此为个案的核心部分,详细记录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信息、法院的观点、对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判断以及最终的判决结果。

(4)法律适用。包括法律链接及简要评析。罗列了判案依据的法条内容并作简要评析。如果判案当时使用的法律事后有更新,或者颁布了新法的,也一并列出。

除指导案例外,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审判依据,在司法领域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审判政策以各种司法文件的形式存在,除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讲话、正式的请示答复(未用“法释”文号)、非正式的庭复函、业务庭的庭务会议纪要与审判长会议纪要外,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也有各种会议纪要、通知、意见、规范、规程、调研报告等。这些审判政策在司法实践中作用极大,但广大律师及其他读者了解此种信息极为不便,因此,本书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收录了大量的审判依据,分类集结了上述审判政策,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我们期望本书能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也希望本书能为法律工作人员提供研究和学习典型案例的依据。但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完全相同、一模一样的案件是不存在的,所谓的“同案”之间多少也会有一些差别,因此同案同判也具有相对性。只要适用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是正确的,对在具体适用中的差别,只要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给予充足的说理,并且向社会公开就应当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本书编写组

2011年1月

<sup>①</sup> 对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但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以指导案例形式发布的,本书中也予以收录,在案件编号上用“参考001”、“参考002”……标注。

## 目 录

## 上篇 指导案例

##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001

##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与合同效力的认定

——永州市建设委员会诉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公司、肖放时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 ( 3 )

## 裁判规则:

建筑工程公司的分公司应当以建筑工程公司的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分公司以自己名义签订的合同,在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以及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情形下,具有法律效力。

##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002

## 关于显失公平原则的适用问题

——中铁四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兴田健康产业(合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 15 )

## 裁判规则:

显失公平原则适用的前提是,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其适用具有两个要件:在主观上,获利一方具有利用其优势或利用受损一方无经验的故意;在客观上,其行为导致了双方利益的显著失衡。

##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003

## 如何处理项目转让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混同纠纷

——大连新中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大连天成大厦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 ( 21 )

**裁判规则:**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04**

**有关违约责任的适用问题**

——永跃恒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诉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 45 )

**裁判规则:**

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根据违约情况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05**

**同一性质的合同在一个案件中的不同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诉新疆通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 ( 55 )

**裁判规则:**

在合同履行阶段,双方以实际履行变更了原来的合同内容,且该变更得到了双方的认可,则这种变更后的新合同关系成立。当原合同规定的工作量在实际履行中大量增加时,仍要求施工方按原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工显然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06**

**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对建设方不予保护**

——江苏省张家港市长江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江苏省张家港市港务局诉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 ( 64 )

**裁判规则:**

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因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或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一年。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将丧失胜诉权。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07**

**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公司诉陕西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 ( 75 )

**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关于“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的规定,是指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签订两份不同版本的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而不是指以存档合同文本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08**

**合同的相对性**

——大连渤海建筑工程总公司诉大连金世纪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大连  
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宝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 ..... ( 86 )

**裁判规则:**

债权属于相对权,相对性是债权的基础,故债权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对人权。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特定的。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请求给付,债务人也只对特定的债权人负有给付义务。即使因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的行为致使债权不能实现,债权人不能依据债权的效力向第三人请求排除妨害,也不能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要求第三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09

**举证不能一方的抗辩权行使**

——江西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江西省国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09)

**裁判规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34 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但是,被视为放弃举证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依法仍享有抗辩权,人民法院对其抗辩应当依法审查,抗辩有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支持。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10

**案外人担保的调解协议**

——沈阳化工总公司诉本溪热电厂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18)

**裁判规则:**

在诉讼调解中,案外人同意为当事人担保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在调解书中予以列明。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11

**以同一法律事实起诉的处理方式**

——美国 EOS 工程公司诉新绛发电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23)

**裁判规则:**

当事人在提起的民事诉讼已获得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后,又基于同一标的和相同的被告,再次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按不符合受理条件裁定驳回起诉。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12

**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内容、方式结算工程价款**

——精细建筑公司诉大发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27)

**裁判规则:**

合同约定按固定总价方式结算工程款的,应当遵守约定。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13

财政评审中心作出的审核结论原则上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某建筑公司诉某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 (131)

裁判规则:

财政评审中心作出的审核结论一般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但当事人明确约定的除外。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14

未完工程承包人是否可以主张优先受偿工程款

——宏伟公司诉长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 (134)

裁判规则:

在合同解除的情形下,承包人对未完工程也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某建筑公司诉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36)

裁判规则:

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依约支付工程款的,应予以支持。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 016

作为合同结算依据的地方政府文件被撤销,当事人请求据实结算的,应如何处理

——乙公司诉甲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39)

裁判规则:

当事人自愿将地方政府文件作为合同结算依据,该文件被撤销后,当事人请求据实结算的,不应支持。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017

当事人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应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认定合同性质

——投资公司诉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 (142)

裁判规则:

合同性质难以确定的,一般应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来认定。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让利承诺书效力的认定

——乙公司诉甲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 (145)

裁判规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出具让利承诺书,实质上是对工程价款的实质性变更,应当认定无效。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指导019

一审判决支持承包人要求支付尚欠工程款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二审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能否判决发包人承担工程欠款的利息损失

——AA化工诉甲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 (148)

裁判规则:

如果承包人基于合同有效提出违约金主张,而二审法院认定合同无效,则可判决发包人承担工程欠款的利息损失。

## 二、建设工程结算纠纷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结算纠纷——指导001

建筑工程结算纠纷的处理

——陕西省宝鸡县文酒建筑工程公司诉宝鸡石油机械厂建设工程结算纠纷上诉案 ..... (151)

**裁判规则:**

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发包人和承包人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造价控制,及时对工程合同外的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结算纠纷——指导 002****如何认定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否过高**

——武汉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诉武汉天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结算纠纷上诉案 ..... (165)

**裁判规则:**

根据《合同法》第 113 条第 1 款和第 1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确定违约金是否过高,是否应该予以酌减,应该以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人民法院不宜主动酌减违约金。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结算纠纷——指导 003****对工程造价鉴定问题异议的处理**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石油专业分行诉深圳康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潘聪建设工程结算纠纷上诉案 ..... (196)

**裁判规则:**

对于工程造价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人民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反证和理由的,可以认定其证明力。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结算纠纷——指导 004****如何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付工程款利息的起算点**

——包头国泰置业有限公司诉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建筑工程分公司建设工程结算纠纷上诉案 ..... (204)

**裁判规则:**

利息的起算时间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应付款时间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因一方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但是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结算纠纷——指导 005**

**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承包还是按照鉴定结论据实结算的问题**

——新安县人民政府诉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建设工程结算纠纷

上诉案 ..... (220)

**裁判规则:**

当事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不同的结算方式,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如果合同中约定按照固定价款结算工程款,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没有发生合同修改或者设计变更的情况,就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结算工程款。一方当事人抛开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提出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申请,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结算纠纷——参考 001**

**一方违约后,扩大的损失应由谁承担**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诉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结算纠纷上诉案 ..... (231)

**裁判规则:**

合同是基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都应当及时全面地履行。当合同的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损失扩大的责任则由该方承担。

**案例编号:建设工程结算纠纷——参考 002**

**合同变更的程序**

——陈发廷诉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结算纠纷上诉案

..... (246)